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5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0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分别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重整申请。10月28日，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85）、《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2）、《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2）。

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准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

2022年12月28日，因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的情形，南昌中院裁定对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2022年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

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8）。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2），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合并重整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23年1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0）。

2023年1月3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2月9日，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重整管理人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01破38、39号之一），南昌中院决定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2023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3年9月8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2023年9月25日下午15:3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一、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

根据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进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管理人提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30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召开。

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网站“<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或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参加会议。依法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请各位债权人于2023年9月22日（周五）9时至20时期间登陆上述系统进行会议系统测试。未能成功进入会议系统的债权人可于工作时间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

联系人：叶律师

联系电话：13367082893、13361639376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南昌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公司代表及职工代表。

列席人员：其他特邀嘉宾（若有）。

（四）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

整案债权复核、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进行核查；

3、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五）表决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及表决票一并送达给全体债权人。债权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进行表决。

（六）特别说明

管理人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向全体债权人送达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表决截止日及其他事项均以会议资料为准。

二、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